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总经理徐敏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孙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。

二、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孙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赵西卜 _____

丁建臣 _____

李德峰 _____

签字日期: 2016 年 8 月 19 日